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建设单位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 号 2 号楼 4 楼。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吴环改备(2025)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2MA2D4CYU9K001Y。

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5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涉及使用氩气，用于焊接工序，产生的钢瓶由厂家回收，不排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其他的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标排放。

（2）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储油缸、工作缸、活塞杆进行清洗，在水中加入清洗剂、防锈水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3）地面拖地废水：地面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1）焊接废气

焊接粉尘收集后进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粉尘

企业采用铁刷对焊接处进行手工打磨，会产生微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通过定期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部分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挥发性废气

挥发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经车间内的自然通风。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38）。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



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2二级标准。

#### （二）废水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

####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



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支汽车减震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 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孚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